

证券简称：G 空港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06-00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进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85,600,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4%。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五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6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6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6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6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二零零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190,558.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492,135.0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31,682,693.9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491,273.81 元和 5%法定公益金 1,745,636.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6,445,783.28 元，扣除 2005 年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800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8,445,783.28 元。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 2005 年末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80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1,645,783.28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6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为 2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5,600,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1、 选举杭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85,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2、选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85,600,006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3、选举宣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85,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4、选举田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85,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5、选举商铁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85,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6、选举高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85,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7、选举张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 85,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8、选举何小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 85,600,00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9、选举刘淑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 85,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根据以上选举结果，杭金亮先生、李青先生、宣顺华先生、田建国先生、商铁庄先生、高云明先生、张志刚先生、何小锋先生、刘淑敏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志刚先生、何小锋先生、刘淑敏女士为独立董事。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刘淑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 85,600,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2、选举李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 85,600,00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

根据选举结果，刘淑梅女士、李志杰先生、张兆亮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张兆亮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戈向阳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3 月 23 日